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已经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自公告日期起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日。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2918102853@qq.com，传真：023-6782272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和不予批准的文件查询方式 <http://www.ybq.gov.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决定	审批文号
1	重庆芳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芳华医院扩建项目	2019年6月21日	已审批	渝（北）环准（2019）053号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	渝北鹿山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	2019年6月25日	已审批	渝（北）环准（2019）054号
3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盘溪河渝北段“清水绿岸”工程	2019年7月3日	已审批	渝（北）环准（2019）055号